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101号，以下简称：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2018年5月21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分析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21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争取在2018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